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9-2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高升控股”变更为“ST 高升”，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0971。

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3 月 14 日、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号)、《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号)。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核实并了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共同借款方式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额初始本金为 37,21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本金余额为 5,262.50 万元；违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总额初始本金为 197,946.4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本金余额为 148,900.85 万元。上述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涉及的利息金额待结算时确认。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13.3.2 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內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市；
-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71”；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高升控股”变为“ST 高升”；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督促接受违规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

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8 号楼（绿地中心 A 座）
A 区 10 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